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广州伯泊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伯泊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泊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5,23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2.股东海富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成长”）持有公司股份3,2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3.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3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7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股东伯泊新能源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3,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股东海富成长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8,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

股东中比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伯泊新能源、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减持结果如下：

怡泊新能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04,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05%。

海富长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7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65%。

中比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8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32%。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怡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比例来源
怡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	5,238,180	5.60%	IPO前股东限售股
海富长江	股东	3,273,900	3.44%	IPO前股东限售股
中比基金	股东	1,636,920	1.72%	IPO前股东限售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怡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总股数(股)	当期持股比例(%)
怡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5,238,180	5.60%	2024/01/01-2024/07/29	集中竞价交易	15.794-21.304	504,881	504,881	4.53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刘华、刘道君、席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686,590股、794,750股、4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0.009%、0.00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刘华、刘道君、席卿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刘华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比例来源
刘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6,590	0.020%	IPO前股东限售股

股东名称：刘道君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比例来源
刘道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750	0.009%	IPO前股东限售股

股东名称：席卿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比例来源
席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047%	IPO前股东限售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刘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当期持股比例(%)
刘华	0	0%	2024/01/01-2024/07/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	0	0	0.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股市行情及自身判断，刘华、刘道君、席卿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减持数量(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刘华、刘道君、席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686,590股、794,750股、4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0.009%、0.00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刘华、刘道君、席卿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刘华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比例来源
刘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6,590	0.020%	IPO前股东限售股

股东名称：刘道君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比例来源
刘道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750	0.009%	IPO前股东限售股

股东名称：席卿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比例来源
席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047%	IPO前股东限售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刘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当期持股比例(%)
刘华	0	0%	2024/01/01-2024/07/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	0	0	0.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股市行情及自身判断，刘华、刘道君、席卿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减持数量(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刘华、刘道君、席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686,590股、794,750股、4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0.009%、0.0047%。